

徐州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文件

信息行发 [2022] 02 号

信息工程学院教材出版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各科室、教研室、实验中心：

为进一步发挥学院在本科教学资源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鼓励和支持我院教师积极编写并出版高质量教材，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学院在岗专任教师担任主编，且拟出版的教材符合《徐州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徐工院教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1. 教材适用于本学院 2022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。
2. 重点资助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省级重点教材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型教材。
3. 主要资助出版费，根据教材性质及出版社级别，每部教材资助总额不超过五万元。获批学校立项资助的教材，出版费用不足部分

由学院资助，学校资助金额纳入资助总额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教材主编提出申请（需提交资助申请表、教材章节目录、出版合同）。

2. 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审，评审通过方可获得资助。

3. 获资助的教材主编与学院签订协议，承诺按期完成教材出版，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出版的，应全额退回资助经费，且三年内不允许再申请教材出版资助。

四、其它

1. 本办法中的资助经费从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，经费不足时不再资助。

2. 资助经费的使用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。

3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。

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教材出版 资助办法

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共印 10 份